关于实施院内化学品集中管理的紧急通知

院内有关单位、个人：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对我院化学实验室进行治安检查，发现我院在化学品管理方面存在安全隐患，将于近期组织进一步检查。为进一步强化管理，经学院研究，对院内危险化学品实施集中管理。请各有关单位、个人填写《机电学院化学试剂登记表》，并于11月15日上午12:00前将《登记表》电子版发化学实验室高莹老师信箱。学院将根据化学品登记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甄别，对危险化学品实施专门场所集中管理、集中处置。

如有关单位、个人工作场所存在化学品而没有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登记申报，一经查出，后果自负，并且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8年11月14日